关于巨化集团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巨化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申请破产清算，发行人对其担保余额为1.57亿元，同时发行人取得了神鹰集团32间商铺的抵押权。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取得32间商铺抵押权的时间以及相关抵押权证是否存在依法被撤销的风险。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6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连续三年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发行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